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静府督复〔2026〕8号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对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0506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

吴爱华代表提出的关于“关于规划建设大田路跨苏州河人行桥 赋能超大城市治理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的收悉，现将会办意见反馈如下：

规划大田路桥南起大田路，向北跨苏州河接光复路梅园路，位于苏州河中央活动区范围内。根据《关于同意〈上海市静安区江宁社区C050202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054、066街坊局部调整

(JA-042、JA-05-11 风貌保护街坊保护规划) 的批复》(沪府规划〔2020〕209号)，“大田路-梅园路-大统路”为上位规划中确定的跨苏州河非机动车通道。

为促进周边区域土地开发和城市经济发展，结合东斯文里土地出让，静安区前期委托设计单位，对该桥梁的可能性和可行性进行了专题研究。2025年，在市级相关部门“十五五”规划征询意见过程中，静安区也将大田路桥项目上报，请市级部门予以支持。

后续，静安区将积极配合市级部门做好属地工作，若规划大田路桥能启动建设，将以此为重要抓手，在方案审批阶段推动桥梁周边市政设施的管理及运维等部门提前介入，将市政景观化、慢行系统建设等理念融入设计，统筹两岸空间资源，优化整体功能布局。

以上意见供贵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2026年3月31日

联系人姓名：王正平

联系电话：22304563

承办单位通讯地址：常德路370号230室 邮政编码：200040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厅。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31日印发
